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檔號 保存年限	期 103年10月17日
函文 歸檔	第 號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地址：10452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
 承辦人：蕭德恩(分機305)
 電話：02-2585-7528
 傳真：02-2585-7559
 電子信箱：nftu@nftu.org.tw



受文者：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全教總專字第103000036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3年1月7日全教總專字第1030000008號函、103年2月11日全教總集字第1030000028號函、103年4月9日臺教師(三)字第1030046844號函(0000361A00_ATTCH1.pdf、0000361A00_ATTCH2.pdf、0000361A00_ATTCH3.pdf)



主旨：貴部10月12日召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審議會決議通過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部分內容有逾越法律授權之嫌，建請修正並尋求補救措施，請查核惠覆。

說明：

- 一、本會重申「教師專業發展」屬教師法規範事項，宜由各該相關法令規範之，本會亦分別以103年1月7日全教總專字第1030000008號函及103年2月11日全教總集字第1030000028號函函知貴部在案。
- 二、貴部103年4月9日臺教師(三)字第1030046844號函亦明載：「課程綱要係做為規範各領域之學習內涵、後續教科書審定之依據，以及規劃如何由各學習領域之學習以促進課程目的之達成。」，並要求國家教育研究院針對專業發展中觀課之規定應參酌教師團體之意見。
- 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內容應符合法律授權

擬 轉知理監事 支會長並公告於網站

10171400

副秘書長陳葦芸

秘書呂靜玲

第1頁，共2頁 10171400

裝 訂 線



裝



訂

線

之規範，況法規命令抵觸憲法、法律或上級機關之命令者無效，貴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審議會所通過教師專業發展內容，仍請審酌其逾越法律授權事項，以維法制。

四、深盼貴部立即尋求補救措施，以利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順利推動。

正本：教育部部長室、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審議會委員、國家教育研究院柯華蕙院長

副本：教育部、國家教育研究院、全教總會員工會、本會自存

